

法院公告

周栋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10日

李文和: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李文和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10日

闫海青: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闫海青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10日

徐俊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徐俊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10日

刘志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刘志敏保证保险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10日

远海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远海波和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10日

刘瑞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刘瑞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10日

赵子光:

原告杭锦旗后旗恒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子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826民初1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赵子光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原告杭锦旗后旗恒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饲料款本金4209元及利息(以4209元为基数,从2017年3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诉讼费合计450元,由被告赵子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四团队领取(2021)内0826民初142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0日

呼和浩特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本院受理再审查申请人额尔德尼与被申请人刘巨龙、呼和浩特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内01民再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0日

齐春艳:

本院受理上诉人丁九恩与被上诉人齐春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0日

内蒙古天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蒙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北方药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宫磊与被告呼和浩特市兴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崔爱琴、内蒙古天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蒙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北方药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贾贵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0日

呼和浩特市贝格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本院执行申请人内蒙古博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贝格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内01执9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0日

王永平:

本院受理的郭永平与王永平承揽合同纠纷

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民终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0日

李品荣: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美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民终264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0日

呼和浩特市巨古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福金信控股有限公司、石岚、内蒙古蒙苑国际商业投资公司、贾贵忠、内蒙古商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北方药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天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蒙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志坚诉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民终344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0日

王宝强: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被告王宝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0121民初197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0日

盛广红、董玉: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21民初1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0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9月17日15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各类上交国库的罚没资产,包括首饰、印章+石头、摆件、杂项、纪念册、合金制品、银制品、足金制品、银币、银925制品、合金制品、金币、手表、字画、茅台酒、五粮液及其它品牌酒一批,共计2387件(组),参考价26,272,765.00元,参拍保证金200万元。(该标的含有足金制品约500余件(组),总重约:40000余克,以成交后实际清点数量为准。2021年9月17日15时开拍时,起拍价将以上海黄金交易所2021年9月17日上午开盘价为准。计价方法为:当日开盘价每克人民币XXX元×总克数=总价。总起拍价将变更为以新的黄金价格加其它拍品的价格。)

说明:1、以上所有拍卖标的均依展示地存放现状拍卖,拍卖平台展示的标的图片可能存在因拍摄光线、角度、电脑显示器的差异,存在一定的色差,仅供参考,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必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否则视为自愿放弃相关权利,委托方及拍卖人只对标的的合法性承担责任,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2、拍卖标的为上交国库的罚没资产,委托

方及拍卖公司不提供售后及退换货服务。

3、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成交后参拍保证金扣除拍卖佣金及所有相关税费(如果有)后,余款抵作成交款;未成交者,其参拍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款项后方可办理标的的交接事宜,委托方及拍卖方不提供标的的运输服务,成交后买受人需亲自前来提货。

5、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1年9月16日16时止,为便于统一规范安排标的的查看事宜,请竞买人提前与拍卖公司取得联系,预约查看标的的时间,报名及看货联系电话:0471-6686599 18647120017。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0日

债权转让公告

木仁、云中旗: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就刘胜君起诉你们二人民间借贷案件已于2017年18日作出(2017)内0102民初294号民事判决。由于你们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

院已对你们二人进行强制执行。现申请执行人刘胜君同意将田和喜变更为本案申请执行人,其申请执行人刘胜君名下在该案享有的所有权利均由田和喜行使。你们二人以后应向田和喜清偿该案相关债务。

特此通告
刘胜君
2021年9月10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中旭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遗失,工商注册号:60301254-5,声明作废。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煌小区项目部营业执照正本丢失,声明作废。

托克托县丰隆运输有限公司,蒙AR439挂营运证遗失,营运许可证号:150122002454,声明作废。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将开户银行密码函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大学路分理处,账号:500601040000028,声明作废。
王瑞青身份证号150124198009282768 工号15012500000730 在中国人寿人司,编码为151700039802的保证金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孟哥啤酒屋加盟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13RA9T02,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兼容创客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将金税盘丢失,税控设备编号:661734592189,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兼容商贸有限公司将金税盘丢失,税控设备编号:661734592171,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升东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鄂尔多斯东胜农村商业银行准格尔北路分理处的开户许可证遗失,账号为:7504101220000000013993,核准号为J2050001132101,声明作废。

2021年9月10日

注销公告

赤峰市松山区玉华幼儿园(法定代表人:林玉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404095552691G,民证字第ss010181号)决定注销并解散,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幼儿园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赤峰市松山区玉华幼儿园
2021年9月10日